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源人社催字〔2025〕10号

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

河源市家家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经查，贵单位河源市家家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地址：河源市新市区新城中片区拆迁安置点（一）第一区*幢第*卡），法定代表人：李小龙，联系方式：133****89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72E），于2021年10月18日向我局申领适岗培训补贴，金额59570元，资金已成功划拨。

贵公司提交的适岗培训补贴材料中，有23人（涉及金额21860元）属于申领补贴单位与参保单位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规定的补贴申领条件，须退回适岗培训补贴合计21860元。

我局于2024年8月15日向贵单位送达《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追回适岗培训补贴决定书》（源人社追字〔2024〕23号），截至本决定书发出之日，贵单位仍未履行退还义务。

现依法送达本案《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内容如下：

对贵单位在2021年10月18日申领的适岗培训补贴的行为，我

局于2024年8月15日依法向你送达了《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追回适岗培训补贴决定书》（源人社追字〔2024〕2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将领取的适岗培训补贴补贴金额21860元退还至我局指定账户：

账户户名：河源市财政局

银行账号：44001748301053008116-00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分行

附言：退回（企业）注明“适岗培训补贴” 补贴退款。

经办机构：源城区人力资源培训中心，电话：0762-3832863。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培训中心 303 室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对催告内容无陈述申辩意见。

联系人：黄小姐，联系电话：0762-3832863。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7日

